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12号

姜亮:

身份证: 13028119840911

地址: 遵化市建明镇接官厅村

根据检查发现,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6日对你(单位)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使用的1辆装载机正在实施作业, 经我分局委托工建检测(天津)有限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现场检测, 根据2024年3月23日收到检验报告(编号: GJJJC-WQ/TS-20241020)的检测结果显示, 三次检测排气烟度值平均值为 1.91m^{-1} , 不符合排放限值 0.80m^{-1} 的标准, 该装载机排放检测结果不合格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(勘查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执法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验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〔2024〕09-12号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唐环罚听告〔2024〕09-12号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、未申请听证, 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: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 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 处五千元的罚款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: 伍仟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 你(单位)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 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